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定書

衛部爭字第 1153401104 號

申請人	謝品柔	代表人	
機構代碼			
地址			
代理人		地址	
健保署核定文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115年2月13日健保北字第1152980822號函。		
請求事項			
審 定			
主 文	<p>一、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於114年8月9日急診及114年8月9日至16日住院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計新臺幣5萬1,147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新加坡 SINGAPORE GENERAL HOSPITAL。</p> <p>二、就醫原因：麻木 (Numbness, 依健保署意見書及病歷記載)。</p> <p>三、就醫情形：</p> <p>（一）114年8月9日急診。</p> <p>（二）114年8月9日至16日住院。</p> <p>四、醫療費用：急診折合新臺幣(下同)3,727元，住院37萬7,689元，計38萬1,416元。</p> <p>五、核定內容：</p> <p>申請人114年8月7日轉出，至今不在保，所請核退114年8月9日至16日(住診)、114年8月9日(急診)自墊醫療費用，因未在本保險有效期間，該署未便辦理。</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p> <p>（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p> <p>（四）健保署114年7月31日健保醫字第1140663411號公告。</p> <p>二、關於醫療費用5萬1,147元(3,351元+47,796元=51,147元)部分此部分申請人於115年3月13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同意按健保署公告「114年7、8、9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急診每次3,351元，</p>		

住院每日 6,828 元，補核退該次急診費用計 3,351 元及 7 日住院費用計 4 萬 7,796 元，並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以受理號碼 1141132109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核退在案，則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標的已不存在。

三、關於其餘未准核退之醫療費用差額 33 萬 269 元(381,416 元-51,147 元=330,269 元) 部分

此部分係申請人系爭急診及住院費用中超過核退上限之醫療費用計 33 萬 269 元，健保署未准核退，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醫療費用計 5 萬 1,147 元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應不予受理；其餘醫療費用 33 萬 269 元，健保署未准核退，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二、發生

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但申請費用高於其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之日前一季本保險支付特約醫院及診所急診每人次、門診每人次、住院每人日平均費用基準者，其超過部分，不予給付。」「前項第二款有關核退費用之基準，由保險人每季公告之。」

四、健保署 114 年 7 月 31 日健保醫字第 1140663411 號公告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公告 114 年 7、8、9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 單位：元

項目 年月	門診 (每次)	急診 (每次)	住院 (每日)
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9 月	1,039	3,351	6,828

註：血液透析、論病例計酬案件，其核退上限，依實際接受門診、急診或住院之服務項目上限辦理。」